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年09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01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本中心為健全課程規劃之完整性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組織要點。
- 二、 除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選出之各教學組召集人擔任委員，組成之。
- 三、 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全校通識課程之整體規劃。
- 五、 與各科協調通識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- 六、 審理全校通識課程之內容及相關事宜。
- 七、 與教務處課務組連繫，確實掌握開課科目及班級。
- 八、 各教學組召集人負責規劃該組之課程及開課事宜，提委員會討論。
- 九、 與本中心各老師協調開課時間。
- 十、 與本中心各教學組協調開課時間。
- 十一、 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